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LEY HOLDINGS LIMITED**

**新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新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建議根據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9,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予本公司若干董事(「董事」)、本集團僱員及顧問(統稱「承授人」)，惟須待彼等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將使承授人可認購合共19,5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6.5%。以下為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詳情：

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2.70港元，代表以下各項中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單所載收市價每股2.70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子)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單所載平均收市價每股2.696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19,5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2.70港元

購股權有效期及歸屬條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授出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之六年期間有效(即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有效)，並按以下歸屬日期分五批歸屬：(i)20%之購股權將由授出日期第一週年當日(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歸屬及可行使；(ii)另外20%之購股權(即最多共40%)將由授出日期第二週年當日(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歸屬及可供行使；(iii)另外20%之購股權(即最多共60%)將由授出日期第三週年當日(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歸屬及可供行使；(iv)另外20%之購股權(即最多共80%)將由授出日期第四週年當日(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歸屬及可供行使；及(v)餘下20%之購股權(即最多共100%)將由授出日期第五年週年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歸屬及可供行使

已授出19,500,000份購股權中，13,8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以下董事，而合共5,7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及顧問：

執行董事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鄭永安	3,000,000
何智凌	2,400,000
張玉強	2,400,000
<b>非執行董事</b>	
丁洪斌	3,000,000
張志華	3,000,000

授出購股權予上述各董事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新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波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波先生(主席)，鄭永安先生，何智凌先生及張玉強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志華先生及丁洪斌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卓育賢先生、程國灝先生及譚德機先生。